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63518888 传真: (8621) 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1504BuildingA, OrientalFinancialPlaza, No.1168CenturyAvenue, Shanghai200122, P.R.China
TEL: (8621) 63518888FAX: (8621) 63503008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2026年4月17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述，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葛亚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一)本次股东会的参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26,960,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述 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 年年度报告》
- 2、《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统计，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2、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3、审议《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4、审议《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5、审议《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6,960,77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形成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经办人：毛光年

韩风

2026 年 5 月 11 日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